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54,609,927股,发行价格8.46元/股,将于201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和新望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基本术语	释义
新希望六和/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76
本报告、本公告书	指新希望六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2011年公司通过向南方希望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原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同时出售了房地产权益的行为
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	指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新希望六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及新望投资
六和集团	指原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六和股份	指原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农牧	指原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原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和之望实业	指原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美好房屋	指原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望投资	指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2014年1至3月、2013年、2012年与2011年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发行人会计	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2013年8月13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Hope Liuh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72,959.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地址: 四川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和销售;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均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后需取得许可方可经营:饲料添加剂经营;各物及生物体种植;牲畜的饲养;畜牧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流通及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3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5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4,609,927股,该批获准之日起3个月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和新望投资分别发行212,765,997股,119,479,906股,10,366,430股,9,156,026股,合计452,637,9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14年8月2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2.42元,扣除发行费用14,203,71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706,271.89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和之望实业、美好房屋及新望投资,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54,609,927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南方希望	212,765,997
新希望集团	119,479,906
和之望实业	10,366,430
美好房屋	8,156,026
新望投资	3,841,667
合计	354,609,927

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2014年8月,发行人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拉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以现金出资6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南方希望实业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

三、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9.52	92.66
应收账款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19	-
其他应收款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2.54	9.14
预付款项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0.10	-
其他流动资产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36	-

四、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注:上述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为扣除减值准备后各期末账面价值。
(2)近一年一期,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4.43	219.20
预收款项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0.07	6.56
其他应付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35.00	135.00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1,250.00	11,25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新希望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8	11,780.00
其他应付款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0.01
其他应付款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45.33	45.33

五、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18号保利广场22层
联系电话: 021-68498598
传真: 021-68498502
保荐机构负责人: 吕海刚、李晶
项目协办人: 高淑娟
项目经办人: 田斌斌、岳大雷、李威、李明晟、王帅恺

六、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大厦28楼
联系电话: 028-85592480
传真: 028-85581804
经办会计师: 徐家斌、王映国

七、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武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甲6号SKC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28-62888111
传真: 028-62888111
经办律师: 樊斌、文锦雄、杨威

八、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万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0,023.35	23.14	40,023.35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8,035.48	21.99	-
3	西藏藏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83.09	5.66	2,830.12
4	西藏藏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83.09	5.66	2,830.12
5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6,500.39	3.76	6,500.39
6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1.28	3.24	2,400.00
7	新望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6.37	2.28	1,700.00
8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3.95	1.88	3,089.67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0.08	1.71	-
10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908.78	1.68	-

九、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万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61,299.94	29.41	61,299.94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9,983.47	23.98	11,947.99
3	西藏藏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83.09	4.69	2,830.12
4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7,537.03	3.62	7,537.03
5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1.28	2.69	2,400.00
6	新望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6.37	1.89	1,700.00
7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724.39	1.79	3,089.67
8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3.95	1.56	-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0.08	1.42	815.60

十、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54,609,927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084,117,292股,其中新希望集团及其控制的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合计持有1,330,431,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三)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刘畅	董事长	1,077,726	808,294
刘永好	董事	446,160	334,620
黄代文	董事	71,386	53,539
袁跃文	投资发展总监	4,000	3,000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刘畅	董事长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825.90	7.99%
刘永好	董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711.32	13.71%
黄代文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66	0.18%
王航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2	0.17%
唐勇	监事会主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98	0.03%
李清华	监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99	0.02%
向川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7	0.03%
谷崇星	副总裁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46.26	0.08%
孙雅文	总裁助理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30.01	0.08%
吕明阳	研发总监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92.30	0.05%
陶震	董事、总会计师	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531.08	0.31%
吕建义	监事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陈兴志	副总裁、财务总监	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崔照江	副总裁	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袁跃文	投资发展部总监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注:上述陶震、吕建义、陈兴志、崔照江、袁跃文分别与其任职单位相应持股比例100%的关联公司,新希望集团持有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望投资37.01%股份,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分别持有新希望六和23.14%与0.85%的股权。刘畅与刘永好通过间接持有南方希望及新望投资持有新希望六和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刘畅	董事长	1,077,726	808,294
刘永好	董事	446,160	334,620
黄代文	董事	71,386	53,539
袁跃文	投资发展总监	4,000	3,000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刘畅	董事长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825.90	7.99%
刘永好	董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711.32	13.71%
黄代文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66	0.18%
王航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2	0.17%
唐勇	监事会主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98	0.03%
李清华	监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99	0.02%
向川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7	0.03%
谷崇星	副总裁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46.26	0.08%
孙雅文	总裁助理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30.01	0.08%
吕明阳	研发总监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92.30	0.05%
陶震	董事、总会计师	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531.08	0.31%
吕建义	监事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陈兴志	副总裁、财务总监	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崔照江	副总裁	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袁跃文	投资发展部总监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注:上述陶震、吕建义、陈兴志、崔照江、袁跃文分别与其任职单位相应持股比例100%的关联公司,新希望集团持有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望投资37.01%股份,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分别持有新希望六和23.14%与0.85%的股权。刘畅与刘永好通过间接持有南方希望及新望投资持有新希望六和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刘畅	董事长	1,077,726	808,294
刘永好	董事	446,160	334,620
黄代文	董事	71,386	53,539
袁跃文	投资发展总监	4,000	3,000

十五、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刘畅	董事长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825.90	7.99%
刘永好	董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711.32	13.71%
黄代文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66	0.18%
王航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2	0.17%
唐勇	监事会主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98	0.03%
李清华	监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99	0.02%
向川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7	0.03%
谷崇星	副总裁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46.26	0.08%
孙雅文	总裁助理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130.01	0.08%
吕明阳	研发总监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92.30	0.05%
陶震	董事、总会计师	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531.08	0.31%
吕建义	监事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陈兴志	副总裁、财务总监	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崔照江	副总裁	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袁跃文	投资发展部总监	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和和之望实业的股东	243.77	0.14%

十六、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注:上述陶震、吕建义、陈兴志、崔照江、袁跃文分别与其任职单位相应持股比例100%的关联公司,新希望集团持有青岛聚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健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江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清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望投资37.01%股份,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分别持有新希望六和23.14%与0.85%的股权。刘畅与刘永好通过间接持有南方希望及新望投资持有新希望六和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刘畅	董事长	1,077,726	808,294
刘永好	董事	446,160	334,620
黄代文	董事	71,386	53,539
袁跃文	投资发展总监	4,000	3,000

十七、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单位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刘畅	董事长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825.90	7.99%
刘永好	董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711.32	13.71%
黄代文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66	0.18%
王航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2	0.17%
唐勇	监事会主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98	0.03%
李清华	监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99	0.02%
向川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07	0.03%